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经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聘任宋新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道龙先生、汪大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敦国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寿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2017 年 5 月 31 日